

長庚大學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
- 二、地點：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 四、出席：如附名單。
- 五、列席：如附名單。 紀錄：游秀妮
- 六、請假：林奏廷教授、沈家瑞助理教授、蔡芸芳教授、王勝本副教授。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 教務處報告：九十三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說明：1. 「九十三學年度教學行事曆」係經發文各單位後依其回覆編排完成(如附件一 P.1)。

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共計十八週。第二學期自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共計十八週。

3. 醫學系、中醫系五、六年級因配合長庚醫院臨床見習，則另安排週次(如附件一 P.2)。

(三) 醫事技術學系主任與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詹爾昌教授請辭系主任與所長職務，因此其職務由趙崇義教授兼代，於 93. 4. 23 生效。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修訂為教學資源暨師資培育中心，配合修訂組織規程中第十、十一條內容。

2. 為進行「腦部醫療擴增實境系統開發計劃」已呈准於研發處內增設「醫療擴增實境研發中心」，配合此一需要，於組織規程中增訂條文。

3. 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 P.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人事管理規則中離職申請(通知)單，提會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總務處為管制離職人員於離職時繳回公務用影印卡、及 PHS 手機，簽准於離職單中增設「收回公務用影印卡」、「收回 PHS 手機」兩個簽章欄位。另教務處為配合實際需要希望增加「成績繳交」項目。

2. 為配合此一實際需要，擬於離職申請(通知)單增設欄位(如附件三 P.4)。

3. 離職申請(通知)單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P.4-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教職員工進修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中有關進修後繼續服務之規定更為周延，擬修訂第 17 條條文、及「進修申請表」中簽認欄位內容，增訂進修期間中

- 止進修應依比例繼續服務，否則依比例計付懲罰性違約金，或進修結束前離職應繳交進修期間實際支領費用(含月薪)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等條文。
2. 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進修申請表修訂前後表單(如附件四 P.6-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1. 為使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之心得報告廣為全校教職員生查閱、參考，心得報告改以上網登錄，以利查詢。
2. 配合修訂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表單(如附件五 P.9-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通識、語言及資訊等三個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1. 依教育部 93.4.28 台高(二)字第 0930055932 號函文意見辦理。
2. 修訂重點為：
- (1) 通識中心學科主任改為召集人。
 - (2) 資訊中心組長之進用方式予以明訂。
 - (3) 用詞修訂：教師擔任改為兼任。
3. 配合修訂後召集人之定位擬比照現狀以科主任級認定。
4. 通識、語言及資訊等三個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12-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九十五學年度本校擬新增系所班組案，共計三件，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依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增設系所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新增系所班組申請案共通過三件，依教育部規定皆屬特殊管制項目，報部核定後於九十五學年度招生。(請參附件七 P.14-16)

九十五學年度擬增設之系所班組				
系所名稱	新增/ 增班	擬招收 名額	備註	附件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新增	5	博士班日間學制	一
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	新增	10	碩士班日間學制	二
呼吸照護學系	新增	30	大學部日間學制	三

決議：「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之報部申請案暫緩提出，其餘兩案通過。

案由七：九十四學年度調整班組申請案，共一件，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依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增設系所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電機工程學系一系統組，擬於九十四學年度更名為「系統與晶片設計組」。(請參附件八 P.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請核定九十四學年度新增系所全校總量人數。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新增招生人數日間學制(含加權)應維持在 150 名內，夜間學制(含加權)應維持在 100 名內。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日間學制擬招收人數，加權後為 100 人，夜間學制加權後為 64 人。(請參附件九 P.18)。

決議：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名額目前總計為 127 名，因本校新增招生人數可以達到 150 名，尚餘 23 名招生人數，授權陳教務長會後協調相關系所予以調整增加。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